

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89年09月19日體育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
96年09月07日體育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7年05月07日體育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07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1月08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及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## 貳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二、如需轉介就醫，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連絡將學生帶回家照護，或協助護送到醫療院所醫療，使學生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適當的處理，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。
- 三、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，學校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。

## 參、組織編制及執掌

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人員及執掌如下：

職 稱	分 工	職 責
學 務 主 任	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	
主 任 教 官	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	
生 輔 組 長	聯絡家長及導師處理後續事宜	
衛 生 組 長	1. 協助建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 2. 於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時，代理健康中心職務。	
護 理 師	1. 協助傷患就醫。 2. 緊急救護、與醫療單位聯繫、後續追蹤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。 3. 立即告知學務主任知悉傷患狀況，於事後應陳校長及有關人員核閱學生傷病處理記錄。	
教 官	協助就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。	
導 師	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，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。	
任 課 教 師	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	
教 務 處	安排護送人員（教師）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。	
人 事 室	安排護送人員請假事宜。	
輔 導 室	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、心理重建。	
秘 書 室	處理記者採訪事宜。	

肆、當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繫：（護送就醫地點以就近學校的醫院為原則）

- 一、啟動緊急醫療網：119
- 二、新竹市政府衛生局：(03)572-3515
- 三、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：(03)532-6151
- 四、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：(03)611-9595
- 五、新生醫院：(03)524-0312
- 六、南門綜合醫院：(03)526-1122
- 七、東元綜合醫院：(03)552-7000

伍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緊急傷患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報告程序（即時報告）

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→健康中心護理師→主任教官→學務主任及班導師→校長。

（二）一般狀況可行動者（無立即危及生命狀況）

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（如加壓止血等）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
（三）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危及生命狀況）

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，護理師前往評估及處理。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，學校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。

（四）學生在校外發生傷病，接獲通知員工應通報教官室與生輔組協助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學務處主任及校長。

（五）例假日在校學生發生傷病時，由當日警衛協助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學務處主任及校長。

二、護送傷患就醫：

（一）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，須送醫但未達需救護車護送時：

1. 由護理師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，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。

2. 若家長不克前來，但仍須送醫時，學校派員護送就醫，護送人員次序為：

（1）護理師。（當日有二位護理師值勤時。）

（2）職員（工場區外傷由工場區職員；其餘由校本部職員）職員排序為：學務處職員→總務處職員→教務處職員（各處室職員次序由處室主管排序）。

（3）學務主任指派。

(4)校運會、校慶或學校辦理重要活動期間，由籌備會另外安排職員輪序。

(二)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，需聯絡救護車，但未達立即性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，護送人員順序同上。

(三)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危及生命之虞），需聯絡救護車，且為重大傷病事件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，由護理師陪同就醫，健康中心如無人駐守，由學務主任指派相關人員進駐代理。

### 三、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：

(一)進行急救處置：

- 1.初級評估：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。
- 2.二級評估：身體外觀狀況評估及初步處理。
- 3.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。

(二)衛生組長協助急救處置，由主任教官及生輔組或授課教師協助通知家長、導師。

(三)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，健康中心如無人駐守，由學務主任指派相關人員進駐代理。

### 四、相關事宜

(一)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，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假。

(二)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，以計程車資計算，由健康中心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。

(三)護送就醫的車輛，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，可由計程車護送；評估須以 119 救護車護送，護送人員則隨車搭乘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
(四)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，將相關資料及處理過程，以書面陳 校長及有關單位核閱。

### 陸、實施經費：

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，補助車馬費 300 元，如有不足則以車馬費之收據核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